

中国音乐学院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的有关规定

国音发〔2019〕102号

本着国家对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“支持留学、鼓励回国、来去自由”和加强对外文化交流，促进相互了解的原则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管理规定

凡我校国家任务招收的、户口在学校管理的研究生、本科生申请自费出国（境）留学或利用假期短期出国（境）的学生需申请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的手续。

学生出国（境）时间超过6个月的，应办理休学手续（休学期限以一年为限），一年内要求复学的学生，本人需写出复学申请，提交所在系（中心）主任签署意见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工部和教育教学中心审核，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复学。

应届毕业生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、留学的，必须在最后一学期开学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，不再列入本年度毕业生就业计划，待所修读学分符合毕业各项规定时，再列为毕业生就业计划。毕业时自费留学成行的，可以将其户口和档案

转入生源所在地；毕业时未成行的，学校将其户口和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，正常办理回省二分手续，如因在国外需他人代办，需有相应的代办证明及委托书，如有问题一切自行承担。

学生因私短期出国（境）旅游（利用假期）和参加国外组织的比赛、演出、访问的学生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工部负责办理有关手续，同时需向教育教学中心或研究生院做好请假程序。不按正常程序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的或逾期不归者，将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学生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程序

1. 学生申请在假期出国（境）的，需到所在系领取并填写《中国音乐学院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，由系领导签字并加盖系章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或研工部审核批准。学生申请在教育教学计划时间内出国（境）的，由系主任签字并加盖系章，再由教育教学中心或研究生院审核，最后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或研工部做行前教育；如需申借户口卡办理护照及签证时，凭《中国音乐学院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，填写《中国音乐学院学生借用户口卡申请表》，办完相关手续要及时归还户口卡。学生回国

后，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到学工部或研工部做好总结并签字。

2.学生短期出国（境）的，在办理签证过程中如需要学校出具担保函，应由学生本人提供经济担保或主课教师担保，学校方能提供有关担保文书。

本规定经 2019 年第 22 次院长办公会通过执行。有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工部、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中国音乐学院

2019 年 7 月